

##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人：邱詩婷  
電話：(02)29620462 分機168  
傳真：(02)29559470  
電子信箱：AB847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體學字第1131562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所屬各級學校98、101、104、107及110學年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應於112學年度辦理績效評量，請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召開會議並將資料送達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辦理。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3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請各校配合年度成績考核，請於8月完成校內初審，並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送達及繳交以下資料：
  - (一)紙本資料：免備文將受評量人之初審結果及3學年度內相關證明文件，寄送達本局承辦人。
  - (二)電子檔：請同步將整份資料掃描之電子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請將所有資料統一掃描成1個檔案，勿分成多個檔案。
- 三、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1年，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請貴校先行以「延聘3個

月」方式辦理。

四、本案相關表件請至網站 (<http://news.spnet.tw>) 下載。

正本：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

